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早安吾悅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貽萍

被　上訴人　黃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對原審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此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稽。該民事上訴狀之上訴理由欄記載：「一、本件被上訴人已領取新臺幣1,000元，卻隱瞞事實，致原審未查而未將上開金額扣除，原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二、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等語，該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情事，自難認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上訴人在民事上訴狀內既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且上訴人迄今未遵期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規定，其上訴即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三、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並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世全

法　官　董惠平

法　官　莊毓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欣怡